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單獨批准、簽署並簽立彼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並採取及／或促使採取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由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按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5,632,49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d)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單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及
- (e) 授權董事單獨作出有關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權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葳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